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010115 号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享红利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优享红利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优享红利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享红利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3 月 15 日